107年青少年藥癮治療服務計畫

1. 前言：

分析我國毒品施用情形，第一級毒品於95年開辦替代治療減害計畫後，查獲施用毒品人數自94年46,496人逐年下降至103年14,736人，減少31,760人(約68.31%)，惟第二級毒品查獲施用人數卻明顯增加，由95年23,476人攀升至103年34,836人，增加11,360人(約48.39%)，第三級毒品查獲施用人數更自99年9,383人次增加至103年22,685人次，增加13,302人次(約141.77%)，平均每年增加35.44%，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資料顯示，各年皆以18歲以上24歲未滿之青少年族群為多數，青少年第二、三級毒品之濫用問題，實不容小覷。

因應第二、三級毒品濫用趨勢增加及施用者年輕化，實有擴大辦理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之需要，期透過減輕就醫經濟負擔、建構友善藥癮醫療環境及提升治療意願，以協助青少年早期接受物質濫用之醫療處置，及早復歸社會。

1. 目的：
   1. 提升及強化醫療機構對青少年藥癮者之處遇效能。
   2. 藉由專業藥癮治療人員評估提供適切藥癮治療服務，協助青少年對毒品濫用之預防復發，並降低對公共衛生與社會治安之危害。
   3. 減少青少年藥癮治療費用，降低藥癮者就醫經濟負擔，增加治療意願。
2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3. 計畫期程：本計畫核定次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
4. 服務對象：

設籍於本市20歲(含20歲)以下曾經使用或正有藥物濫用困擾之青少年。

1. 計畫執行內容與方式：
   1. 與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、醫療院所、心理治療所、心理諮商所、非營利組織等機構合作，提供設籍本市有藥癮戒治需求之青少年醫療服務。
   2. 依服務對象之實際需求提供成癮治療衛教、諮詢、心理評估或醫療服務，前開各項服務之提供皆應由藥癮治療專業人員執行。
   3. 由各級單位(社會局、教育局及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等)、醫療院所或民眾向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申請(如附件1)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經評估後安排至合作單位進行服務。
   4. 經服務單位評估個案狀況並安排服務內容，以3個月為1期，評估個案有無持續服務追蹤之必要，得進行結案評估。
   5. 收案、結案及治療紀錄應包括：病史、身心狀況、意願、動機、個案配合度及相關治療評估等事項，各項服務完畢均需填寫紀錄並備查。
2. 計畫服務與執行方式：
   1. 每位個案每期(3個月)申請服務費用以新臺幣8,000元為限，依個案實際執行之醫療費用核實支付。
   2. 本計畫服務之費用係屬部分支付，如超過上限或為本計畫未提供之處置項目，各承作醫院應事先告知接受服務者，另以自費方式提供相關服務。
   3. 已排定之服務，連續3次無故未依約接受治療者，視為中斷治療，將取消資格，惟取消資格前之費用得於本計畫內核銷。
   4. 服務項目費用為依據衛生福利部補（捐）助「106-107年度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補助計畫」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以及健保支付標準，申請費用以1點1元方式計算(如附件2)，本計畫服務項目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目 | 單價 | 說明 |
| 1 | 藥癮治療門診 診察費 | 308 | 每次308元，依個案實際到院初診及複診予以支付。 |
| 2 | 精神科診斷性會談 | 1,444 | 18 歲以 下未成年者每次 1,444 元。 |
| 3 | 深度心理治療 | 1,460 | 成人（每40分鐘）1,203元。  6歲至15歲（每40分鐘）1,460元。 |
| 4 | 特殊心理治療 | 430 | 成人特殊心理治療單次344元。  6歲至15歲特殊心理治療430元。 |
| 5 | 家族治療 | 800 | 每次800元。於個案確實完成治療當次， 得申請一次費用。 |
| 6 | 個別心理治療 | 1,200 | 每次1,200元 於個案實際完成治療當次，得申請本項費用。 |
| 7 | 團體心理諮商 | 1,600 | 每人次413元，或以治療師每小時 1,600 元計算。於實際完成治療當次，得申請本項費用。 |

1. 核銷方式
   1. 執行機構應於每月15日前填報前1個月申報費用總表(如附件3)、個案醫療費用清冊(如附件4)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個案掛號收據、會談紀錄、治療紀錄、執行照片紀錄及結案報告)及請款領據函送本局，惟提供個案服務至12月15日，相關申報費用資料應於12月20日前函送。
   2. 經本局審查無誤後辦理經費撥付事宜，如函送資料有誤，本局將通知機構說明並限期改善，除有正當理由且經本局同意外，於改善完成前不撥付經費。

玖、預期效益

* 1. 透過醫療院所協助青少年藥物成癮者恢復身體、心理及社會生活等全方位的重建。
  2. 青少年藥物成癮者透過醫療協助，親自了解毒品所帶來之身體傷害，引以為戒，進而能協助受沉淪毒品之同儕。